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-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社群名稱				社群	編號	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	
	社群召集人									
姓名		學校	条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3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			
				社群成	員					
姓名	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 話	E-mail	113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備註:最右欄「113 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」,社群召集人及每一社群成員皆需填寫,若無請空白,若有參與者,請填寫參與區域基地及學校名稱,如北區-國北教大、北區-臺北科大、北區-陽明交大、中區-靜宜、南區-中山、東區-宜蘭。

社群教師歷年申請、通過或獲選績優計畫情形,以及曾通過教學升等之經驗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 究計畫 曾獲選教學實踐研 究績優計畫 曾通過教學實務或 教學實踐研究升 等,請備註為「技 術報告」或「專門 著作」升等

[※]本頁社群成員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,其上表相關計畫經驗等亦請填寫詳盡,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酌增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

執行說明 ※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,並予詳細撰述※								
	□跨領域教學共構		□主題式創新教会	學方法探究				
	□開發創新教案或教	材研發	□新課程規劃與設計					
一、社群主題	□多元評量設計與工	具發展	□新科技應用導入教學					
(可複選)	□教學研究方法設計	及分析工具	□教學研究論文	□教學研究論文撰寫				
	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撰寫						
	□其他與教學實踐研	究相關之議題:						
	說明:請詳述社群欲共同	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。	/ 意識					
_ 11 = 14 = 15								
二、社群目標								
	說明: 1 應詳述活動辦理時間:	、主題內容、實施方式、擬邊	改請講師。活動內窓以:	教學實踐研究為原				
	則,可採用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、座談會、講座、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 方式進行,至少應辦理5次交流活動,且至少進行1次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。							
	方式進行,至少 應辦理 5 次交流活動 ,且 <u>至少進行 1 次</u> 社群內 <u>教學員踐研究計畫案例分學。</u> 2.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,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							
- 11 71/1-4	學實務升等之教師。							
三、社群活動 規劃	NO 辦理時間	主題內容	實施方式	擬邀請講師				
77021	1 3小時/預計6月		講座					
	2							
	3 4							
	4							
			1					

四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	說明:應詳述「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」或「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」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或對於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的潛在效益。							
		序號	項目	檢核方式	目標值	備註		
	共 1 申請 115 年教學實踐研 社群成員 2 成指標 件(含) 則。 数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 社群成員 2 本項為 成指標 (本項為) 人享案例 1	本項為本案社群 <u>必達</u> 成指標,目標值以2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						
		2		分享案例	1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 成指標,目標值以1件 (含)以上為擬列原 則。		
五、預計產出成果	4	1	社群教師共同申請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(社群內有 A、B、C、D 四位教師,A申請計畫 並邀請 B 擔任協同主持 人,這樣就視為一件)	社群成員申請件數		則。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 成指標,目標值以1件 (含)以上為擬列原		
	自訂は	2	辦理社群會議	社群會議 場次數	3			
	績效	3	辦理社群研習活動	社群研習 活動場次 數	2			
		4	参加區域教師工作坊	參加工作 坊場次數	2			
		5	参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	參加論壇 活動場次	2			

					•	儿世圣地 图卫室儿们投入字
				數		
		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 社群交流分享會	參加區域	1	
		6		基地跨校		
				教師社群		
				交流分享		
				會次數		
			結合創新/跨域課程	結合創新		
		7		/跨域課	1	
				程數		
	8	0	小儿似化 / 叶比如本	創新/跨	1	
		設計創新/跨域教案	域教案數	1		
			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	教學研究	1	
	9	9		評量工具		
				件數		
		10	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	跨域學習	1	
	10 11 12			成效問卷		
				數		
		11	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	論文投稿	2	
		11		數		
			提請教學			
		12	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	實踐升等	1	
				人數		
		13	其他自訂績效指標			
	說明: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,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,數量至少3項(含)以上。					

三、經費預算表

經費規劃									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,補助上限5萬元整,僅限業務費,項目間可流用※					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					
講座鐘點費	2, 042	人時		1. 上限為 2,000 元/時+二代健保 42 元 (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 則減半支給,上限為 1,000 元/時+ 二代健保 21 元)。 2. 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,該時 段不得支領鐘點費					
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	2, 553	人次		1. 上限為 2500 元/次+二代健保 53 元 2. 本校教師及社群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					

	 		九四季地
			1.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120 元。
膳費(誤餐費)	120	人次	2. 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(12 點-
WE K (W K K)	120	7470	13 點)/晚餐(18 點後)之事實,
			使得核支膳費。
			1. 單張發票(或收據)總金額請勿
			超過 9, 999 元。
印刷及裝訂費			2. 核銷時,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
17 师 及 衣 可 貝			表、紙本發票(或收據)、印刷樣
			本1張。
			3. 印刷費每社群編列上限為 5000 元
			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
資料蒐集費			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,每社群上
			限為 <u>3,000</u> 元。
			1. 檢據核實報支。
			2. 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,需
			核支交通費,應提供貴校完成用印
交通費			之「教職員國內差旅報告」及領據
			(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
			票證明)請領,且本校僅核支「交
			通費」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。
			1. 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100 小時工讀
			金(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
工讀費	190	人時	畢)。
			2.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8_小
			時,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
			1. 有編列工讀費之社群請依照人
			數額外編列勞保、勞退金
工讀勞保、勞退			2. 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
金及二代健保補			<u>保級距</u> 進行編列
充保費			3. 若工讀費勞保、勞退有計算方
75 /// 8			式的疑慮,建議社群可直接編
			列一人 4,000 元預算,若沒用完
			的經費將可流用於其他項目。
			1.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事務
			用品(不含辦公桌椅、資料公文
			櫃)、電腦週邊耗材、郵資(限
雜支			寄送核銷單據使用,請務必附上
2			購票證明,不可預購郵票)等,
			每社群上限為8,000元。
			2.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2,999
			元,檢據核實報支。
*	息計		
申請經費	新臺幣		元

執行期間	114 年 4 月 1 日(二)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(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)
召集人切結 (親簽並掃描)	□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,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。 □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。 □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(如教學教材、教法、工具、評量問卷、論文等)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。 召集人簽章: